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

100088

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15 层 2 单元 1516-K055 北京维一知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韦涛(15202901411)

发文日：

2026 年 09 月 16 日

申请号：202621461141.8　　**发文序号：**202609160125535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6214611418
申请日：2026 年 09 月 16 日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
发明人：卢桠楠,范桂芬,许冬妮,叶伟斌,曹铭辉,方贝芬,陈嘉芃,陈轩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全包式可视喉镜镜片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权利要求项数 ： 8 项
说明书 1 份 4 页
说明书附图 1 份 4 页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摘要附图 1 份 1 页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申请方案卷号：XA20260913

提示：

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查业务章 1101081359734

审 查 员：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 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